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山石网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发放季度问询函等方式，了解山石网科业务情况，对山石网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山石网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4 年度山石网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山石网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山石网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山石网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山石网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 1 月山石网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元禾重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因元禾重元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时，未在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予以监管警示。2025 年 3 月，山石网科因上述事项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股东元禾重元出具的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股东股票买卖及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息披露监控工作，并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山石网科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山石网科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山石网科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保荐机构认为其属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对山石网科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持续亏损、不能扭亏为盈的风险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58.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20.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2.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00.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39.26%。

2024年度，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平稳、网络安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2024年度公司保持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亏损的同比减少。为实现盈利，公司需要保持稳健并较高的收入增速，以及持续进行控费控本和优化组织结构。但若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亏损、不能扭亏为盈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2024年度，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边界安全、云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网络安全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满足业务需求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进行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及相关技术迭代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颠覆性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3、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产品和系统还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评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如果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及时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网络安全市场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技术领先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2、产品集中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边界安全相关产品及服务是公司优势所在，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4 年度，边界安全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5.76%。公司近年来已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在云安全、其他安全领域已储

备多项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如果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边界安全相关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在边界安全、云安全等方向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同研发及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并未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但不排除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人员不稳定所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

4、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也增加了公司对渠道代理商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8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并以渠道代理为主，渠道代理模式下，总代理商可以直接向山石网科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白金、金牌、认证代理商直接与总代理商签订订单合同，并通过总代理商下单提货，导致公司对总代理商的销售额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可能会出现货款回收逾期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的海外发展策略主要以品牌技术国际化、海外市场需求分析为侧重点，并逐步将海外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客户，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所在国政治局面波动，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此外地缘政治导致航运风险、汇率波动乃至收款风险，都有可能导致海外市场开拓不力，进而产生

对公司未来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2024 年度，公司享受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5,340.13 万元，对增值税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或者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也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山石网科作为江苏高新技术企业及北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6,24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5.13%。202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6 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加大。

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来自于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为 38,523.58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38.66%，研发费用总额为 35,975.50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36.10%，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技术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培养了研发人才、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但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如公司的短期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21.30 万元。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及技术创新上需要保持持续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较高。而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相关期间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虽然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公司的营运资金充足，并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但若未来公司相关期间费用支出未能产生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2024 年度，公司终端用户主要来自于金融、政府、运营商等行业，且终端用户较为分散。受主要终端用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渠道代理销售模式的下单和考核以及终端用户测试/试用后下单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代工模式，并自主设计软硬件，采购和生产周期较长。除无需安装的产品外，公司主要在终端用户验收后相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善存货周转情况，降低库存规模，但目前存货周转率仍然较低，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存在回款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受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应收代理商款项规模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308.22 万元。

未来，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上升。如果公司延长渠道代理商的信用期，或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亦可能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

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自身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7、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54,565.11 万元（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8,41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在营销能力建设及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等带来的经营亏损，前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融资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8、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96%）、田涛（持股比例 6.44%）、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8%）、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75%）和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9%）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

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以上或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控制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股权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进而导致公司治理效率降低，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96,589,519.06	901,040,067.77	10.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87,777,507.78	890,664,719.34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08,201.10	-239,811,522.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05,942.88	-248,593,008.8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2,983.42	-58,254,382.32	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498,947.25	1,078,942,643.90	-14.50
总资产	1,985,452,032.75	1,852,071,698.16	7.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13	-1.33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13	-1.33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379	-1.37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9	-20.01	增加6.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7	-20.74	增加5.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71	41.58	减少1.8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58.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20.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 42.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00.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 39.26%。

2024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平稳，网络安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公司构建了“科技+生态”的发展路径，重点聚焦盈利能力的修复及人效的提升。随着“百客计划”“芯片战略之迭代”“信创战役之挺进”及“安服升级”四大经营硬仗的持续开展，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健增长。2024 年度，围绕“控费增效、健康发展”的经营目标，通过内部优化和外部协作的持续加强，公司组织生产力稳步释放，销售人员人均产出近三年逐年上升。同时，为持续巩固产品技术优势、布局信创市场，公司在产研方面的投入略有增长；此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优化亦加大了对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因此，综合各项因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但同比亏损已有明显收窄。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健增长，整体组织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人均产出持续提高；同时，因 2024 年度公司加强对历史应收账款的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2024 年度公司的其他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亦对当期损益贡献了积极影响。综合前述因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出现较大变化。2024 年度，因销售回款同比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综上，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山石网科是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主营业务聚焦网络安全领域，基于以安全服务为核心，安全连接、安全计算、安全数据、安全运营为支撑的“一中心四基石”架构体系，公司业务线已涵盖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运营、工业互联网安全、安全服务、安全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 9 大类产品及服务。2024 年，公司正式发布“开放融合、AI 赋能、智慧运维”下一代安全理念，着力构建行业协同创新生态，驱动安全运营效能系统性提升。公司为金融、政府、运营商、互联网、教育、医疗卫生、能源、交通等行业累计超过 33,000 家用户提

供全方位、快捷、稳定的安全防护。公司在苏州、北京和美国硅谷均设有研发中心，并逐步开拓港澳、拉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软硬件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与广受认可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国际前沿技术优势及持续驱动技术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 年度，公司坚持“科技+生态”的发展路径，聚焦运营效率的提升及盈利能力的修复，开展“百客计划”“芯片战略之迭代”“信创战役之挺进”“安服升级”等经营硬仗，基于软件、硬件全系统自主设计研发的传统优势，持续巩固以高性能、高可靠为核心亮点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公司的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9,754,957.44	343,487,191.11	4.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35,985,409.28	31,198,356.59	15.34
研发投入合计	395,740,366.72	374,685,547.70	5.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1	41.58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9.09	8.33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入了开发阶段，经确认其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在 2024 年度确认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3,598.54 万元。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85 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5 人；公司

共拥有 174 项发明专利，较 2023 年末新增 71 项；另有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51 项，较 2023 年末新增 12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48 项，较 2023 年末新增 6 项。目前，公司在苏州、北京、美国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形成了具有国内外前沿洞察力和执行力的金字塔结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 30 项，与 2023 年末持平。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7.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25.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73.40 万元，收到专户理财收益 241.38 万元，收到专户利息收入 96.37 万元，扣除专户手续费 0.03 万元。

2023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967.47 万元，收到专户理财收益 269.94 万元，收到专户利息收入 74.82 万元，扣除专户手续费 0.0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40.8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767.31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本金 15,084.85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

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82.46 万元；期末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67.31 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81.23 万元，收到专户理财收益 219.51 万元，收到专户利息收入 10.14 万元，扣除专户手续费 0.0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22.1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0,515.69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本金 9,603.61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12.08 万元；期末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 4,515.69 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700651871	募集资金专户	15,134,607.6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30,022,333.43
合计	-	-	-	45,156,941.06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波动，网络安全行业下游需求增速呈现阶段性放缓，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通过降本控费等措施推进利润修复，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合理利用，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9月30日。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石网

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就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为“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北京山石开立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事项已完成。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1,820,932 股；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 1,502,309 股；元禾重元减持公司股份 1,689,222 股，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96%）、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9%）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田涛（持股比例 6.44%）、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8%）、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7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类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23,357,932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12,604,505
田涛	5%以上股东	11,603,662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10,964,39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0,356,80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与三六零数字安全为一致行动人	5,406,698
罗东平	2024 年度任董事长、总经理	4,329,835
刘向明	2024 年度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2,126,516

（二）间接持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4 年度 公司任职	持股平台	2024 年初 持股数量	2024 年末 持股数量	增减变 动数量
蒋东毅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536	797,656	-265,880
杨庆华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84	244,884	-50,000
张霞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5	64,277	-21,168
李洪梅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8	16,589	-5,529
尚喜鹤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625	817,625	0
崔清晨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 表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1	17,871	0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年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减持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涛

江涛

李云飞

李云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 年 月 日